路口镇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我镇村级工程建设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长沙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长县政发〔2018〕16号）、《长沙县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长县政发〔2019〕14号）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修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村级工程是指村（社区）以集体自有资金、上级财政划拨的专项资金、企业及个人出资赞助、接受捐赠等为资金来源，且以村集体为主要受益对象的村集体建设项目，包括村级水利、通村公路、村部（社区办公楼）建设、村级绿化、村级卫生室、农家书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不包括以镇人民政府为主的道路绿化、城乡建设一体化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安置区基础工程、敬老院、文化站及其附属工程、立面改造、农贸市场等。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村级工程建设实行“县级指导，镇级监管，村级实施”的管理体制。各村（居）民委员会为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为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主体。

第四条 镇人民政府成立路口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顾 问：党委书记

组 长：镇 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工程建设的党政班子成员

副 组 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

成员单位：党政综合办、基层党建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经济发展办、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办、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镇纪委等部门、各村（社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村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审查、资金筹措方案审查、工程申报立项、工程招投标监管、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各村（社区）书记为村级工程建设管理第一责任人，联村（社区）党政须承担村级工程的领导责任。村委会（居委会）须对村级工程建设实行民主决策和财务公开，并负责协调建设环境、承担债权债务、负责维护管理，各村（社区）要明确专人负责村级工程管理。

第六条 村级工程建设标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实施。

第七条 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并由上级有关部门指定项目建设主体的，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计划申报

第八条 10万以下（不含）村级工程由支村（居）两委会议集体决议，由联村党政签字确认，经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备案（见附件1）后实施。

第九条 县级及以上财政投资和自筹资金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村级工程应制定建设方案，落实资金来源，经支村（居）两委会同意，并报村（居）民代表大会通过，经上级资金对口的镇业务主管部门、联村党政领导、镇长审批后由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立项（见附件2）后实施。

第十条 财政投资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村级工程，依程序报县发改部门办理立项，并按立项批复的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村级工程按照上级规定实施。

由发改部门牵头联合发文的村级工程，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可以代替备案或立项文件，无需另行办理备案或立项手续。

第四章 项目招投标

村级工程建设模式分为村（社区）集体决议、邀请招标及公开招标等模式，需实行招投标的村级工程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公告、报名、开标、中标、签约等程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严禁有意肢解工程或分项发包工程。

1. 工程服务类项目：工程勘测、设计、监理、检测、预算等工程服务，在50万元以下（不含）的服务项目由各支村（居）两委会集体研究决定服务单位；工程服务类费用在5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内（不含）的服务项目由各村（社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自行采购；工程服务类费用在100万元以上（含）的服务项目依法公开招标。

服务类单位资质必须符合项目建设相关专业要求，费用由各村（社区）按照相关收费标准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工程类项目：

1.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村级工程由支（居）村两委会集体讨论确定施工主体，施工主体可由受益组组织乡村工匠进行实施；

2.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技术单一、工序简单且不涉及较大安全风险的村级工程项目可由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委托劳务公司（含项目涉及的经营范围）负责实施；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序复杂、安全风险系数较大的和上级有特殊要求的村级工程项目由村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委托符合项目建设和相关专业资质要求的公司负责实施；

3.单个项目投资额在3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或者上级管理部门明文规定需要招投标的村级工程由镇人民政府简易公开招标，经公示后实施；

4.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村级工程必须进入县招标采购局进行公开招标。

第五章 资金管理及造价控制

第十三条 经县招标采购局公开招标的项目，其工程变更按县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项目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10%且不能超过10万元，如若涉及变更，须经支村（居）两委会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见附件3）

工程变更未按上述程序审核批准的，镇财政所不得拨付项目资金。

1. 总造价在10万元以下村级工程的结算由支村（居）两委及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签字确认；总造价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且无上级文件要求报县投评中心审核的村级工程结算由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委托政府确定的年度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总造价50万元（含）以上，或有上级文件要求报县投评中心审核的村级工程，由村（社区）提交资料到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

5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服务费根据县计费标准按合同进行结算，不再另行审核；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服务类项目服务费的结算由政府确定的年度造价咨询单位负责审核；3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费的结算由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立项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服务费用，因纳入费用考核，不论金额大小，均需送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村级工程（含服务类）的结算评审报告必须报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长沙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结算评审审核费用由镇人民政府承担，并纳入镇政府造价咨询服务年度合同按季度据实支付。

第十五条 村级工程项目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总额原则不得超过承包合同价的70%，需超比例支付的必须事先报镇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但必须预留质保金，质保金按规定保留合同价的5%（可取整）。

第十六条 各村（社区）必须设立村级工程建设项目专账，指定专人对村级工程项目的付款审核把关，实行项目建设专款专用，并根据项目设立明细账，加强对非工程费用支出的监督和控制。村级筹集的项目资金应统一纳入项目专账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拨付村级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均应由施工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禁止使用白条支付工程款。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及物资，应由供货方提供税务部门合法票据，并附有物资采购明细及收货人签单做附件方可出账。

第十八条 村级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镇、村两级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工程结算及资金拨付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村级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工程所属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项目资产、账务及其他后续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技术含量高、安全隐患大、建设内容复杂的村级工程应委托有资质的监理机构进行工程监理。

第二十一条 村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支村（居）两委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业务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填写《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书》（附件4），上级专项资金项目且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验收表进行填写。

第二十二条 村级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后90个工作日内整理归档成册，资料包括村（居）民委员会或村（居）民代表会议纪要、公示情况、建设方案和立项批复、设计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招投标资料、预（结）评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变更审批资料（有重大变更的情况下）等，各村（社区）应分别建立技术档案和文书档案并妥善保存，以备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督查和稽察，并分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三条 村级工程必须主动接受县、镇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联村工作组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严格遵守《长沙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民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等单位依法依规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村级工程建设管理中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及镇、村（社区）相关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及经济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路口镇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路政发〔2020〕8号）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由路口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

2.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

3.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单

4.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书

5.村级工程款拨付审批表

6.村级工程简易招投标程序

7.村级工程实施流程图

 长沙县路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表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月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 资金来源 | 🞎上级 万元 🞎自筹 万元 |
| 项目内容 |  |
| 支村两委讨论情况 |  |
| 项目建设内容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村级公示，村民无异议。 |
| 联村党政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主任：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意见 | 主任：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备注：1、该表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10万元以下（不含）的村级工程。申请备案时，除提交该表外，还须同时提交如下附件：

（1）村支（居）两委、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讨论研究该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2）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上级部门会议纪要、备忘录、上级资金文件等，自筹资金需镇财政所提供资金证明）；

（3）根据法律规定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的项目，必须附有国土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2、未通过备案的项目，支村（居）两委或其他人员不得以村（社区）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不得开工建设，镇财政不予拨付项目资金，亦不得从村（社区）资金专户支付。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务必审查项目备案材料，因此造成损失，镇、村概不负责。

3、该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填写完毕后交至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备案。

附件2：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立项编号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 月至 月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 资金来源 | 🞎上级 万元 🞎自筹 万元 |
| 项目内容 |   |
| 支村两委讨论情况 |  |
| 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情况 |  |
| 项目建设内容公示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村级公示，村民无异议。 |
| 联村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镇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主任：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意见 | 主任：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
| 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意见 | 年 月 日 |

备注：

1、此表适用于10万元以上（含）至30万元以下（不含）的村级工程。申请立项时，除提交该表外，还须同时提交如下附件：

（1）村支（居）两委、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讨论研究该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2）村民代表大会或村议事会讨论决议该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3）项目建设方案（含施工图纸）、项目预算书；

（4）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上级部门会议纪要、备忘录、上级资金文件等）；

（5）根据法律规定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的项目，必须附有国土等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6）工程立项申请前公示。

2、未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支村（居）两委或其他人员不得以村（社区）名义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不得开工建设，镇财政不予拨付项目资金，亦不得从村（社区）资金专户支付。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务必审查项目立项审批材料，因此造成损失，镇、村概不负责。

3、申请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方式实施工程建设。

4、该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附件3：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单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年  月  日 |
| 签证内容： |
| 施工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 支村（居）两委意见 |   年 月 日 |
|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意见 |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变更金额≦10万元且≦合同金额10%的范围内，使用此表。

附件4：

|  |
| --- |
| 村级工程竣工验收单 |
| 村（社区）： |  | 时间： 年 月 日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合同金额（万） |  |
| 验收范围及结算清单 |  |
|
|
|
|
|
|
|
| 审批意见 |
| 施工单位 |  |
| 支村两委成员验收意见 |  |
|
|
|
|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验收意见 |  |
|
|
|
| 镇业务主管部门 |  |

附件5：

村级工程款拨付审批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专项资金 | 口是 口否 |
| 合同签订日期 |  | 合同金额 |  |
| 投资评审金额（结算金额） |  | （结算款－预算款）/预算款＞20%或20万 口是 口否 |
| 合同签订付款条件 |  |
| 累计已付金 额 |  | 已付款凭证号 |  | 本次申请付款金额 |  |
| 附件资料 | 口指标文/资金申请报告口立项/备案表口中标通知书口合同口会议记录口工程验收单，验收时间： 。口结算资料（10万以内结算书；10万以上评审报告）口发票，本次发票金额 元，累计已到发票金额 元。 |
|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  |
| 联村领导意见 |  |
| 财政所意见 | 会计： 所长： |
| 镇长意见 |  |
| 财经审批领导意见 |  |

附件6：

路口镇村级工程简易招投标程序

1.招标申请。村（社区）向镇级提出招标申请，报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2.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由所在村（社区）委会编制，招标公告应当注明工程造价、工期要求、付款方式和对招标人的资格要求等事项。招标公告编制后，村（社区）委会项目负责人应交至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签字审核，审核后并同步在村务公开栏或镇级公示栏等场所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7天，相关公示情况需留好影像资料备查。

3.报名登记。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期限内，潜在投标人持本人身份证、企业介绍信、项目委任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委任项目经理及资质证明等至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名，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名时间确定报名顺序，作为投标第一轮抽签的依据。公开招标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名，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少于3名的，报名时间可适当延长（需延长的，应在招标公告中注明），延长后仍少于3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投标时，应在开标前按照招标公告明确的缴纳方式向建设单位交纳最低5000元，最高不超过立项金额的5%的投标保证金（建设单位提供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再予以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则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资料的要求完善投标相关资料，在招标规定日期内，将投标相关资料交送到投标地点。

6.开标。开标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镇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镇业务主管办所、支村两委班子成员、村级监督委员会、部分村民代表和投标单位共同参与，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队伍，抽签人员由潜在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进行抽签，并填写《出席交易人员登记表》、《招标会议纪要》、《中标公示》。

7.中标及公示。建设单位应将中标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场所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附件7： 村级工程实施流程图

